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洪俊達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amando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8303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109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，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訂定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年滿20歲至40歲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
(二)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申請系統將於108年11月4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為108年12月4日下午6時。

(二)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「申請單」填寫與上傳計畫書，並於12月4日前將親簽之「申請單」逕寄或親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

推廣輔導組 師建中  
副研究員

108/11/05 08:18

擬：

- 一、於本館網站上公告周知，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踴躍申請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推廣輔導組 鍾立君  
副研究員兼任組長

108/11/05 08:24

決行人員：本館 蕭賢明  
秘書  
108/11/05 08:56

決行日期：108/11/05 08:56

批示意見：如擬。

